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3.2.1条第（十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5日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股票简称改为“*ST天化”。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鉴于公司2016年度、2017年度连续两年亏损、净资产为负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二、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

为实现2018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，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各项减亏增利措施，公司加强内部管理，努力降本增效；通过实施债务重整，降低财务负担，优化财务结构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公司经营实现扭亏为盈。主要工作如下：

1、加强公司生产装置的运行及维护管理，发挥生产装置的最大生产能力，提高产品产量及质量。

2、加大市场拓展及营销体制改革，通过营销渠道的建立，营销体制的深入改革，

各种产品展销会的召开，拓宽了产品的市场，增大了产品的销量。

3、强化费用管控，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，加强内控管理力度，加大预算执行及监督力度，确保预算执行严格受控，杜绝不合理费用的开支。

4、2017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债务重整，2018年公司配合管理人积极开展债务重整相关工作，分别于6月及8月法院裁定公司及子公司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的债务重整计划。公司通过债务重整，降低了财务负担，减少了财务费用，资产负债率也由122.96%下降为32.74%。

三、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情况

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[2019]003号），公司营业收入440,540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,160万元，公司净资产473,843万元。

四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1的规定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13.2.1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情形已消除的，上市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2日